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发〔2020〕369号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西安市高陵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规范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依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0〕24号），我委对西安市高陵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再次进行了清理规范，对2019年至今价格政策变化情况进行梳理，现对《西安市高陵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

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动态调整并予以公布。《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同时废止。

《收费目录清单》继续实行动态管理，将随时根据价格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

附件：西安市高陵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0年版）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版）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 文 号 ）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备 注
	一、机 动车 停放 服务 收费	政府投 资的医 院停车 场收费	每30分钟1.0元/车，24小时 最高限价20元/车。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高陵 区医疗机构停车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高发 发改〔2020〕284号）	设区 市、县 人民 政府	西安市 高陵区 公安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汽 车站 服务 收费	（一）车 辆站务 基本服 务收费	一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 1.50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 为1.00元/人·次；三类收费标 准为0.50元/人·次。二级客运 站：一类收费标准为0.50元/ 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0.30 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 0.20元/人·次。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 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 的实施意见》（陕发改 〔2020〕59号）、《西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 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 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 题的通知》（市发改价格 〔2020〕17号）、《西安 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 输局关于明确西安市高陵 区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高发改 发〔2019〕289号）	设区 市、县 人民 政府	西安市 高陵区 交通运 输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依据《陕西省交通运 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关于深 化道路运输价格改 革的实施意见》（陕 发改〔2020〕59号）、 《陕西省汽车客运 站收费实施细则》 （陕交财〔1997〕107） 文件自2020年10月 1日起废止。西安市 客运站收费目前暂 维持现有标准不变。
		（二）旅 客基本 服务收 费	一、二级各类客运站售票金额 在10元（不含10元）以下， 旅客站务费统一按0.20元/票 收取。三级、四级汽车客运站 旅客站务费不得超过0.20元/ 票。				否	否	否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备 注
		(一)居 民生活 垃圾处 理收费	1.50 元/人·月	《高陵县物价局关于印发 〈高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价发〔2008〕26号、 《高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西安泾河工业园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标准的通知》(高政办发 〔2011〕1号)	设区、县 市、县人 民政府	西安市 高陵区 城市管 理和综 合执法 局	否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合 理 收 益	
	三、生 活垃圾 处理收 费(按 经营服 务性收 费管理)	(二)非 居民生 活垃圾 处理收 费	县城: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等均按在岗职工人数(含 临时聘用人员)1元/人·月;餐饮 业按营业面积大小由1.00元/m ² · 月至0.60元/m ² ·月,实行累进计 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 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床· 月;集贸市场按摊位交纳,零售1.00 元/摊位·天,批发(含批零兼营) 为1.00元/摊位·天;其它商业网点 按营业面积大小由0.60元/m ² ·月 至0.10元/m ² ·月,实行累进计费。 园区:非临街生产经营单位、国家 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等均按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聘用 人员)1元/人·月;临街生产经营 单位0.35元/m ² ·月(按门前清扫 面积计算);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 小由1.10元/m ² ·月至0.70元/m ² · 月,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 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 月交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 位交纳,零售1.0元/摊位·天,批 发(含批零兼营)为2.0元/摊位· 天;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 由0.70元/m ² ·月至0.20元/m ² · 月,实行累进计费;店外经营餐饮 业摊点1.00元/m ² ·天;店外经营 的其他摊点0.50元/m ² ·天。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业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物业服务费：多层住宅（六层以下，含六层）一级0.45元/平米·月、二级0.40元/平米·月、三级0.35元/平米·月、等外0.30元/平米·月；高层住宅一级1.50元/平米·月、二级1.20元/平米·月、三级0.90元/平米·月、等外0.70元/平米·月；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按月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50-200元/辆·月；按次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2.0-6.0元/辆·次。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放服务费：按月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3.0-30.0元/辆·月；按次收费的，根据车型、停车场类别不同收费标准为0.5-2.5元/辆·次。	《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转发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市物发〔2014〕147号）、《西安市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物价局放开的物业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市物发〔2015〕15号）、《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加强物业区域内交通工具体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市物发〔2018〕185号）、《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高陵区物业管理区物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高发改发〔2019〕288号）	设区、县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高陵区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现定价目录中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含物业服务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西安市依据2019年9月1日执行的《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制定的新《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及《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于2021年1月1日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步执行。新的物业服务费将实行“一费制”。根据市发改发〔2019〕301号规定，在新《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出台之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工具停放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暂按原标准执行。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五、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0.4元/立方米	《高陵县物价局关于调整西安经发水务有限公司供水价格中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高价发〔2011〕44号）、《高陵县物价局关于调整西安经发水务有限公司非居民用水价格的批复》（高价发〔2014〕41号）	设区、县 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 高陵区 水务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0.8元/立方米								
说明：											
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暖、气，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租金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抄送：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